

# 漯河市教育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在市政务信息中心的指导和支持下，漯河市教育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实际工作情况，主动公开规范性政策文件，及时公开依申请内容，拓宽公开渠道，积极回复人民群众关心关注政策及规范制度，持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是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工作，坚持能公开尽公开原则，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公开、利于监督的原则，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责任，局办公室牵头统筹部署，相关科室及时提供政策法规内容，市电教仪器馆具体安排在市级教育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市教育电视台发布，局办公室安排相关人员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同时按照要求认真做好信息统计报送工作。

二是拓宽渠道，突出重点。充分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视频号新媒体及《漯河日报》等传统媒体，公开人民群众关注的招生、入学、考试、资助和教育改革发展相关信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同时，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市长热线、市长信箱及互联网+督查事项，认真做好政策解读，解决人民群众实际问题。2021 年，在教育网站公开公文公告 22 件，公开各类教育动态信息 528 余条；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对涉及老百姓关心关注的幼儿园入园问题、中小学招生工作、学生资助工作、政务信息、德育工作等进行了较完整的政务公开，使漯河教育网成为了展示、宣传漯河教育形象的窗口，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2021 年，在政府网站发布公文和相关信

息 73 条，办理市长热线交办件 1766 件、政府网站市长信箱 64 件，均按要求予以答复或进行政策解释。2021 年，市教育局接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6 条，及时回复 4 项；1 项内容还未出台相关文件，无法公开；1 件属于县区属地管理内容，告知申请途径。2021 年，涉及行政诉讼 1 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4.6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机构	

					组织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重视程度还需加强。部分科室单位不重视信息公开，没有做到能公开尽公开，人民群众了解政策法规不及时，热线、信箱咨询数量长期保持高位。二是信息公开时效性还需提升。部分信息公开滞后，信息公开的效果较差。下一步，市教育局将坚持问题导向，补强短板，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学习培训，提升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确保权威、及时、准确地发布政策信息，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保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